

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践行中国法律史学会（下称“学会”）研究宗旨，襄助学会会员潜心治学、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法律史学科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国法律史学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特设立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下称“学会后期资助项目”）。

第二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会员自由申报、学会组织评审、立项宁缺毋滥、全程规范管理。

第三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分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自选项目。各类项目的资助数额、资助项目数量，视学会经费实际而定。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四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学会会员。

学会会员申报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时，应遵守所申请项目类别的各项具体要求。

第五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在中国法律史研究中有理论价值、有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努力使学会后期资助项目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作出一定贡献。

第六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资助的学术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和法律史文献。

本办法所指的法律史文献，是符合与法律史学科直接相关的数据库建设需要、

经点校整理法律文献形成的可复制的电子文档。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人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扎实的学科专业素养,具备独立开展法律史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身心健康状况容许担负研究任务,且未承担在研的学会后期资助项目。

每名申报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申报一般项目的申报人,在提出申请时,年龄不应超过四十周岁。申报青年自选项目的申报人,在提出申请时,年龄不应超过三十五周岁。

因科研失信行为名列学会项目管理档案、尚在影响期间内者,不得申报。

第八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已基本完成(完成度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且尚未公开出版或发表。

第九条 申报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属于对学术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 (二) 属于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 (三) 成果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

第十条 申报成果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申报成果不得违背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不得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第十一条 不得以已刊成果的修订版以及在研的其他项目成果申请资助。

不得以已得到其他单位研究资助或出版资助的成果申请资助。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会常年受理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申报。

申报人应同时以电子版、纸质版形式,将填写好的《中国法律史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与申报成果报送学会秘书处。

学会秘书处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的电子邮箱为: cilhhqzzxm@126.com。

学会秘书处接收纸质版申报材料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中

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第十三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坚持以下评审标准：

（一）申报人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实践价值；

（三）申报成果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学术伦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请经费安排合理。

第十四条 学会每年组织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特邀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严格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总人数应为奇数。

评审委员会采用回避原则，原则上不从申报人所在单位聘请委员。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完成后，提出推荐立项资助项目，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审议，确定拟立项结果，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拟立项结果公示期满，未收到实名异议或所提异议不影响立项资助的，对相应项目正式予以立项。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十六条 学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发给立项通知。

立项通知载明项目主持人、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获批经费、成果形式、完成时限等事项。

立项通知一经发放，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主持人，不得对项目名称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十七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自立项通知落款日期起，原则上在2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可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延期1年完成。

第十八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的来源为学会的社团研究经费、社团奖补

经费。

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一般为2万元（人民币，下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1万元，青年自选项目的科研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课题组自筹。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可使用资助经费的70%。

项目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支出劳务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等款项，必须通过学会账目报销，报销发票必须填写学会抬头、税号。

第十九条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的全过程均受学会指导和监督。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会有权视情况采取提醒预警、暂停资助直至撤销立项的举措：

（一）项目主持人和课题组欠缺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难以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二）项目主持人和课题组存在严重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等上位规范的行为，查证属实；

（三）研究进度明显迟滞，或研究成果质量明显不能达标；

（四）项目研究工作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开展。

第六章 结 项

第二十条 所有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均需提交成果，经学会组织专家鉴定合格，方可结项。

学会后期资助项目经鉴定合格的，发给结项通知。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结项，如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需完成至少3篇标明系项目资助成果的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应发表于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下称CSSCI，下同）来源期刊。

如最终成果形式为法律史文献，需完成至少10万字以上的法律史文献整理、点校。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结项，如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需完成至少2篇标明系项目资助成果的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应发表于CSSCI来源期刊。

如最终成果形式为法律史文献，需完成至少5万字的法律史文献整理、点校。

第二十三条 青年自选项目结项，如最终成果形式为论文，需完成至少 1 篇标明系项目资助成果的论文，经专家鉴定合格的论文将优先推荐发表于学会会刊《法史学刊》。

如最终成果形式为法律史文献，需完成至少 5 万字的法律史文献整理、点校。

学会邀请青年自选项目主持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学会年会、学会创新发展论坛等学术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会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对学会各类项目（含学会后期资助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特别注意对存在以下行为者进行记录：

- （一）不能如期结项，不能说明正当理由者；
- （二）申请延期后仍不能结项者；
- （三）研究成果质量显著不能达标者；
- （四）严重违反学术规范、践踏学术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
- （五）存在其他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者。

项目管理档案中，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的影响期为 2 年，自相关人员科研失信行为被记录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会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